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39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漢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藍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112號、第76113號、第76114號、第76115號、第76116號、第76117號、第76118號、第76119號、第76120號、第76121號、第72218號、第82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檢察官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陳稱關於被告蘇威豪、林漢綜、藍天3人部分，僅就量刑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278頁、卷三第19頁）附卷可稽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關於被告3人之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刑

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楊○丞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等人直至原審審理時，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顯然被告尚未得到告訴人原諒，而告訴人於「刑事聲請上訴狀」中復指稱本案判決量刑實屬過輕，是原審所為判決並未能反應上開量刑事由之結果，而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背離，對被告亦無嚇阻或預防再犯之效果，應認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法不當，爰依法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均為共同正犯；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李育同等人於同時同地對不同對象（楊○丞4人、羅○誠）剝奪行動自由，屬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一罪處斷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㈢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蘇威豪、林漢綜等僅因與楊○丞間有本案車輛、蘇威豪銀行法案等糾紛，為逼告訴人楊○丞出面解決，夥同被告藍天等人剝奪告訴人楊○丞4

人、羅○誠之行動自由，且時間達4、5小時以上，對告訴人及被害人身自由造成之侵害非小，被告林漢綜、蘇威豪於本案犯行係立於主導地位，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紀錄，被告蘇威豪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需扶養母親及2個女兒，被告林漢綜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賣水果為業，月收入4至5萬元，需扶養母親及2個小孩，被告藍天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需扶養母親及太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迄今未取得告訴人等之諒解，經告訴人楊○丞表示希望從重量刑，及其等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蘇威豪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對被告林漢綜、藍天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業已就被告3人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其等原諒等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均已加以審酌，其量定之刑罰，並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失出失入之情事，難認原審有何濫用量刑職權、量刑失衡之情形，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所為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檢察官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至被告蘇威豪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李育同，待證事實為其和李育同原不認識，是林漢綜邀其北上，說李育同要其等出來跟告訴人楊○丞談和解，發生什麼跟其無關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80頁）。然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蘇威豪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，業如前述，就犯罪事實不再重行認定，是被告蘇威豪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啓章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